

许昌市建安区龙湖街道办事处“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洗眉河清淤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CGC-S2021004

不见面开标



招 标 人: 许昌市建安区龙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永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六章	图纸	4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XCGC-S2021004许昌市建安区龙湖街道办事处“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洗眉河清淤工程”（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许昌市建安区龙湖街道办事处“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洗眉河清淤工程”已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文件许开发改【2021】33号文件批准建设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许昌市建安区龙湖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编号：XCGC-S2021004。

2.2 建设地点：洗眉河与小泥河交叉口至上游 1810m 处。

2.3 建设规模：该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河道清表、清淤、河道开挖疏浚，长度 1810m，排涝闸 2cm 厚 1：2 水泥砂浆抹面 191m²，喷真石漆 191m²，排涝闸拆除并更换 3mX3.5m 钢闸门及 18t 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 2 套，桥梁维修加固 1 座，施工采用土围堰挡水围堰，4m 宽临时矿渣道路长度 2.1km。

2.4 招标控制价为：2590290.85 元。

2.5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2.7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的规范和标准(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3.2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3 投标人及其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公开的人员(上传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应与信用平台公示的内容一致)。

3.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列入黑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4.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 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5.2 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施工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自行下载。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8 时 30 分。

6.3 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三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6.4 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龙湖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1356994916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永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243333750

许昌市建安区龙湖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1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

4.1.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4.1.2 提交后再次登录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前述系统显示“许

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表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完成。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1.3 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4.2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6.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6.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6.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6.3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6.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5 根据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6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评标依据

7.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7.2 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龙湖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13569949162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永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243333750
1.1.4	项目名称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洗眉河清淤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洗眉河与小泥河交叉口至上游 1810m 处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1.3.2	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的规范和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 11月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要求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无要求

	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须知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2、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 建 设 项 目 的 投 标 人 登 录 注 册 网 址： 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 CA 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五楼保证金管理科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4、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3.4.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 元）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应将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 http://221.14.6.70:8088/ggzy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 成功缴纳后再次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3 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即本项目投保保证金“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
--	--

		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18、2019、2020 年（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需提供自成立起至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无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 公司 XXX 项目编号.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3.7.5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4.6.70:8088/ggzy/)。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三楼开标 一 室。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 120 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 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系数抽取”按钮进行系数抽取，系数抽取情况在“公告通知”处显示。 (4) 系数抽取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5)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 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经济类、技术类）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0.12.1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10.12.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10.12.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10.12.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投标文件的拒收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10.13.2 特别提示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 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4、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5、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 CA 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6、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6.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0374-2968167。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xcggz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4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6.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6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7、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8、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9、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10、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

	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1、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施工组织设计
- 六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七 、资格证明文件
- 八、 近年财务状况
- 九、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十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十一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中标单位负责在项目建设中涉及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对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对此做出承诺，否则为无效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

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备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1.1 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除外)。

3.4.1.2 基本户备案流程:

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 <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提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2条规定。

3.4.2.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

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再次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交纳。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 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 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 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 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 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 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五楼保证金管理科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3.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具体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或者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者施工合同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批准的直接发包申请表原件扫描为准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为确保工期，承包人须在签订合同后做好随时进场施工准备，并在投标文件中对此进行单独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3.7.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

3.7.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含工程量清单的商务标投标文件）。

3.7.5 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7.8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7.8.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3.7.8.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 120 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 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系数抽取”按钮进行系数抽取，系数抽取情况在“公告通知”处显示。

(4) 系数抽取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5)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 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

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投标文件的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证书为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财务状况要求	2018、2019、2020 年财务状况良好（以财务报告为准），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须提供成立当年至今的财务报告。
		信誉要求	核实投标人信誉及信用记录情况：仅核实投标人获奖、受罚、信用信息登记等的真实性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示为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被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	被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示的相符；（以网页公示为准）
		投标保证金	核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类似业绩要求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过的水利工程项目。（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报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投标文件应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廉政承诺书及相关承诺。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2		投标人获奖	以下情形为奖励额度，累计不超过 3%： 1.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文明工地”称号的，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 0.25%，本项最多不超过 0.5%。 2.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或“优秀施工”的，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 1%，本项最多不超过 1%。 3.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大禹奖”或“鲁班奖”的，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 1%，本项最多不超过 1%。 4. 获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一级（水利部颁发）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 1.5%，二级（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 1%，三级（省辖市或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 0.5%。 上述 1、2、3 项加分时，同一奖项类别的同一工程不重复计算，同一工程获得两个以上奖项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
		投标人受罚	以下情形为惩罚额度，没有累计限制： 1. 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一次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 3%，较大及以上的一次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 5%。 2. 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质量事故的，一次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 3%，较大及以上的一次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 5%。 3. 除以上 1、2 项外，不良行为记录在河南省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告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一次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 3%。
		投标人信用等级	投标人信用等级的权重：信用等级经水利部评定且在

		有效期内，并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的为准。信用等级分值或权重：AAA 级为 5%，AA 级为 4%，A 级为 3%，BBB 级为 1%，CCC 级为 0。 （一）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已建立信用档案，没有信用等级的，其信用等级视为 BBB 级；未建立信用档案的视为 CCC 级。 （二）投标人近两年内存在且被发现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等级视为 CCC 级： 1.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2. 围标、串标的； 3.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4. 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5. 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6. 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7. 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较大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8. 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人权重 Q 具体计算过程： 投标人权重 $Q = (1 - A - B / A) \times 100\% + C$ 投标人权重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A（合理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 α B（投标人评标价）=投标人报价±奖励惩罚额度合计 C（信用权重）=0—5% （一）合理评标价确定：以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为标准，约定 5 个调整系数（≥0.95），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1 个，将调整后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合理评标价。 调整系数是唱标结束后，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由投标人代表随机从 0.975、0.98、0.985、0.99、0.995 这 5 个数值中抽取 1 个数值。 （二）投标人评标价计算：奖励额度取正值、惩罚额度取负值计算奖罚额度。奖罚额度合计后，数值为正值时，按有利于投标人（靠近合理评标价）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当大于或小于合理评标价时均按合理评标价确定；数值为负值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远离合理评标价）计算投标人评标价。
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合理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并按照投标人权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权重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若投标报

		价也相同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确定。
惩罚标准	投标人获奖、受罚、信用备案等信息，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或信用信息平台下载打印（作为评标报告的附件）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委员会应以此为依据核实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获奖文件和荣誉证书）。未在上述平台收集到奖励信息的或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未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的，三项材料不一致的其获奖情况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在上述平台收集到的受罚、信用信息备案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不论投标人是否提供相关材料，评标委员会均予以认可。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单位及主要参建人员的资格资历、工程业绩、良好行为等不予认定： （一）提交的材料与信用平台公开的信息不符的。 （二）信用平台内容不包含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信用信息的，投标人未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备注：

（1）涉及相关证书、各类证件均不得伪造、涂改，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伪造、涂改证件者，将取消其资格后审合格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参与评标的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该项得分应作 0 分处理。

（2）所有证件如遇延期办理的应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 评标方法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印发的河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合理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评审，确定各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价接近合理投标价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两个以上投标人的评标价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选排序（若投标人评标报价高于合理投标价的数额与低于合理投标价的数额相同，则以评标价低的优先排序）；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在评标现场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进行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资格应符合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要求，并应提供其相应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或不提供的即视为废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合理评标价的确定、投标人评标价与信用权重的确定

2.2.1 合理投标价确定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人评标价的确定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信用权重的确定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1.1 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前附表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未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拟任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6) 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对同一标段递交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0) 变更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2) 投标人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要求进行评审，并计算出投标人评标价。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3 投标人获奖、受罚、信用信息登记等，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收集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委员会应以此为依据核实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并按照投标人权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权重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可以

重新招标，但不得在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备注：上述增加、减少投标报价的额度精确到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条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1 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格式详见本章附表二、三）

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

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5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填入发包人的名称）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_____。

1.1.4 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_____（填写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限）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_____。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填写文件送达地点）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项目班子其他成员：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成员在中标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要更换项目班子其他成员的，必须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更换同资质同水平的人员派驻现场。项目班子其他成员每更换一次对承包人给予 10000 元/人的罚款。

4.1.10 其他义务

(1)

(2)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其中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为确保工期，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后十日内组织进场施工，并在投标文件中对此项作出专项承诺。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_____mm的雨日超过_____天；
- (2) 风速大于_____m/s 的_____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_____℃的高温大于_____天；

(4) 日气温低于____℃的严寒大于____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_。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3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竣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2)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_____(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

11.4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_____。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_____；优良标准为：_____。达到优良的奖金为：____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_____。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__。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_____%。关键项目：_____，单价调整方式：_____。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填写奖励额度）。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_____。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分_____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工程预付款保函，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____%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专项承诺，明确在项目实施阶段不要求招标人进行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未进行专项承诺者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5%，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__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_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_____。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_____；政府验收包括：_____。验收条件为：_____，验收程序为：_____。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_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_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费用承担：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_____。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

投保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保险条件：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费（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其他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评标委员会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3.2 进入单价的材料均应以当地实际材料预算价计入单价，不再计取材料价差，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单价调整。

3.3 所列工程量的变化，丝毫不会使合同条件或条款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3.4 图纸中所列工程量表及数量汇总仅为提供资料，不应视为工程量报价单的扩大或延伸。

4、工程量清单：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传附件

第六章 图 纸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为确保后期施工措施合理，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需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审核予以签字确认，否则投标无效。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除设计图纸提供的技术标准外，发包人有权发布新的技术标准，并有权要求承包人遵照执行。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须承诺：保证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达标。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 、 投标保证金
- 四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施工组织设计
- 六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七 、 资格证明文件
- 八、 近年财务状况
- 九、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十 、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十一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二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注： 投标文件格式后附有格式的表格，按格式内容填报，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_____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勘察了现场，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其它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文件附上____元投标保证金，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

4、本次投标，我方投标工期：_____天，质量：_____。

5、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4）我方保证接到开工通知后立即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进行施工准备，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6、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7、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愿意按要求交纳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投标质量等级			
拟派项目负责人		资格等级 及编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承诺书

序号	内 容
1	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系本公司正式职工，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我公司承诺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能及时到位和履行项目经理职责。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2	我公司近三年内，未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受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如声明不实，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我公司近三年内，无履约司法纠纷或司法纠纷无过错。如声明不实，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1、我公司以前所承建的工程均能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截至开标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2、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3、我公司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5	质量承诺：
6	服务承诺：
7	其他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提交凭证：

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附本项目本标段“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2、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附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m²）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资格等级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资格等级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二）服务承诺书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会计报表附注）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十、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十二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